

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IV

采 购 人：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28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0

第五章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48

第六章 合同条款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八章 其他 94

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SH-2025-1505

项目名称：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IV

预算金额（元）：101590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1015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59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2025年11月31日前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 至 2025年08月05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9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详见采购文件

3. 其他事项：详见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11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2263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3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石云威、雷平、刘凤来

项目联系方式：189841930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云威、雷平、刘凤来

联系方式：18984193039

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联系人	项目名称：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项目编号：GZSH-2025-1505 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50007IV 采 购 人：贵州省煤田地质局一七四队 联 系 人：李老师 电 话：0851-82263061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3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19号） 联 系 人：石云威、雷平、刘凤来 电 话：18984193039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与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为：1015900.00元 最高限价为：1015900.00元
4	一般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⑤.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 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项目所示内容。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注 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 该资质未提供。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等。
10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现场不需要提供)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为本扫描件） 采购人如需要，由中标单位后期提供上述文件。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递交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市级分行出具，其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内容应载有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 金额、保函有效期。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

		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 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时还须单独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单独提交的银行保函 原件无须密封）。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须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保险机构出具，其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可直接在线验证真伪。 若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凭证复印件。 递交及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详见采购文件。
12	保证金退还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执行
13	投标有效期	90天
1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远程不见面开标不用现场递交。
1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和评标		
16	开标程序	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 程序进行开标。
17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包含采购人代表和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 机抽取的专家。

18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标准及 方式	1、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贵州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黔价房[2011]69号)的规定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计取。由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付款方式。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以下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世纪支行行 帐号：52001423836052505510
19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约定
20	其他补充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如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若导致招标人有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 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中标人不能减少或降低招标人所拟定的工作内容、工作量和服务质量。

24	电子标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 (GZSTB/GZTYTB 格式) 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贵州省) (网址: ggzy. guizhou. gov. 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 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在开标前应按交易中心操作手册配置电脑环境(服务指南-下载中心-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 ③意外情况处理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第三章意外情况处理的第二十条执行。 ④电子标意外处置办法: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处理, 并暂停项目开标: (一)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二)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风险; (三) 交易系统内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四)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五)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 重新启动在系统中暂停的项目开标; 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5	其它	1、本项目只接受简体中文版本响应文件,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 应翻译成简体中文。 2、成交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 一切后果与本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3、本项目投标货币: 人民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项目延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

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招标文件第七节：发布中标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是

二、交纳金额（如需）

5000.00 元；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1、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银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 户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缴纳的：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不再验证真伪；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递交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三、递交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采用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加、解密为同一把数字证书)线上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名称：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中标后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为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且签字盖章完成后的 pdf 文件,与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 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开标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2020 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项目需使用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三、开标流程

（一）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人、投标供应商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解密后投标供应商可查看自己的投标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8)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 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 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

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起开标异议流程, 所有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确认无异议的, 直接转入下一流程;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在 1 分钟内确认有异议, 确认有异议后在 10 分钟内通过系统对话框当场提出; 若 1 分钟内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 截止时间到时, 将默认为无异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异议进行解答, 若异议无法解决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申请行政监管。全过程系统自动记录。

注 1: 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工具中提供的格式为准, 如部分资料在格式中没有的, 可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

注 2: 特别提示: 由于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 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 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确保自己的网络环境良好及电脑等硬件设施运行正常, 在开标前, 建议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系统安装与检测”, 以及“环境检测加解密测试”, 并加解密验证通过, 以免出现投标失败。因上述原因造成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和开标活动的,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文件的

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如本项目发布变更公告的, 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商务、技术实质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建设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无效标检查：依照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二）比较与评价：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四）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五）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六）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

及推荐排序。

（七）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评标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招标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四、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要求供应商对询问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须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内进行书面答疑和澄清。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

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 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2. 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3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19号）

联系人：石云威、雷平、刘凤来

联系电话：18984193039

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为：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详细地址：贵阳市云岩区八鸽岩街道政府大院 7 号楼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中标价按《贵州省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计取。

二、支付方式

中标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世纪支行行

帐 号：52001423836052505510

第九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方可申请退还，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满后无质疑投诉方可申请退还。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1015900.00	元	是	(1) 投标报价：总价包干。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包含完成本次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不可预计的费用）。 (3) 供应商所报项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及总价），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4)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IV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完成时间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7IV

项目名称：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7IV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1015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2025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年6月至今任意1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符合性审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审	1	项目实施团队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0分；同时具有岩矿测试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2.0分。本项最多得5.0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0分；同时具有岩矿测试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2.0分。本项最多得5.0分。 3、质量负责人：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0分；同时具有岩矿测试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2.0分。本项最多得5.0分。 4、检测人员中，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0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0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0分；本项最多得15.0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③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仪器设备	1.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XRF)、元素分析仪，每具备1台得1.0分，本项最多得5.0分。 2.具备量热仪，每具备1台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3.具备定硫仪、灰熔点测定仪、碳硫分析仪，每具备1台得0.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4.具备偏光显微镜、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每具备1台得1.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5.具备自燃倾向性鉴定仪、煤尘爆炸鉴定仪，每具备1台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6.具备活性测定仪、胶质层测定仪、奥亚膨胀度测定仪，每具备1台得1.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注：上述6项须提供设备清单或单位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15.00
	3	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展过地勘类项目测试化验工作的，每个项目得3.0分，满分15.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综合实力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以来通过煤或煤层气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考核合格的，每提供一套得2.0分，最高10.0分。 2.同时具备煤质、岩石等检测领域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3.0分；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0分。最高5.0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文件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5.00
技术评审	1	项目理解	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项目理解认识深刻，对项目的开展有独特见解；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对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透彻；针对重难点、关键点能提出相应的对策。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5.0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0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8.00
	2	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工作部署、关键技术问题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0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0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	7.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 a.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 a.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 a.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1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质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法人证书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提供 2025 年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完税证明或记录（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免税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材料（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10	15	75

1. 投标报价【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1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报价扣除说明：

			小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	--	--	--

2. 技术分【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项目理解	8.0	评标小组根据以下因素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项目理解认识深刻，对项目的开展有独特见解；总体工作思路清晰、全面合理；对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透彻； 针对重难点、关键点能提出相应的对策。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5.0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0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2.2	实施方案	7.0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人员工作部署、关键技术问题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7.0分； 2、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0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0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等指：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举例论证；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指：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上述主观评分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指：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b.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c.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3. 商务分【满分 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3.1	项目实施团队	3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0分；同时具有岩矿测试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2.0分。本项最多得5.0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0分；同时具有岩矿测试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2.0分。本项最多得5.0分。 3、质量负责人：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0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0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3.0分；同时具有岩矿测试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加2.0分。本项最多得5.0分。 4、检测人员中，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0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0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3.0分；本项最多得15.0分。 注：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身份证；②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③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3.2	仪器设备	15分	1. 具备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P）、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波长色散型X射线荧光光谱仪（XRF）、元素分析仪，每具备1台得1.0分，本项最多得5.0分。 2. 具备量热仪，每具备1台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3. 具备定硫仪、灰熔点测定仪、碳硫分析仪，每具备1台得0.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4. 具备偏光显微镜、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每具备1台得1.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5. 具备自燃倾向性鉴定仪、煤尘爆炸鉴定仪，每具备1台得0.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6. 具备活性测定仪、胶质层测定仪、奥亚膨胀度测定仪，每具备1台得1.0分，本项最多得3.0分。 注：上述6项须提供设备清单或单位承诺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
3.3	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展过地勘类项目测试化验工作的，每个项目得3.0分，满分15.0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4	综合实力	15分	1. 供应商自2020年1月以来通过煤或煤层气检测领域能力验证考核合格的，每提供一套得2.0分，最高10.0分。 2. 同时具备煤质、岩石等检测领域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3.0分；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0分。最高5.0分。 提供相关证书及文件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
2	技术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3	无效投标审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4	报价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顺序排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的；

（二）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五）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六）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七）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五章 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采样种类及数量

煤样是研究煤质的基础，煤样的采取质量直接影响对煤岩特征、煤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其工业用途的正确评价。因此，所采取样品必须能如实地反映煤层的自然特征，保证样品的代表性。

本次勘探共采样约 253 件，其中煤心煤样 55 件，常规瓦斯样 31 件，水样 6 件，岩石物理力学样 45 件，泥化样 5 件，煤层自燃样 15 件，煤尘爆炸试验样 15 件，瓦斯增项样 5 件，煤岩鉴定样 10 件，简易可选性样 5 件，“三稀样” 46 件，硫铁矿样 1 件。

2、煤心煤岩

(1) 对钻孔煤心厚度大于 0.70m 以上的煤层采取煤心煤样，取样前应对煤心进行整理和编录；

a. 煤心提出井口后，要按上下顺序依次放入岩心箱内，断口互相衔接，煤心不得受污染，采样前要先进行拍照；

b. 记录煤层各分层的厚度和心长，描述宏观煤岩类型及煤心状况；

c. 从煤心取出到采样结束，一般不得超过 48 小时。

(2) 煤心煤样一般按独立煤层采取全层样；

a. 特厚煤层可分层采样，分层厚度一般不得大于 3.00 米，应尽量使各采样点的分层层位相一致。急倾斜特厚煤层可适当加大分层厚度；

b. 当煤层结构十分复杂或煤岩类型及煤质有显著差异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分层采取；

c. 顶底界面不明显的煤层和高灰分煤层，分层厚度一般不得大于 0.30 米；

d. 有专门研究目的的煤样的分层厚度，应根据需要确定。

(3) 煤心煤样一般不缩分，应全部送验。若必须缩分时，应按国家标准《煤样制备方法》(GB474-83) 的规定进行，缩分出的煤样应能满足各试验项目的重量、粒度和质量要求。

(4) 清除泥皮等杂物，并去掉磨烧部分的干净煤心。

(5) 按《煤炭地质勘查钻孔质量标准》(MT/T1042—2007) 评定的取心质量不合格的煤层，其煤心不能代表全层的质量，一般不应采取。

(6) 热稳定性、煤对二氧化反应性、结渣性、可磨性、煤尘爆炸性、煤的自燃倾向性等几种试验用煤样，从煤心煤样（或煤层煤样）中缩制，缩制一般在实验室进行。若钻孔中煤样重量不足以化验某项目，则收集周边矿区资料加以引用。

3、简易可选性试验煤样

(1) 简选样可在坑道中专门采取或从煤层煤样中缩取，煤样重量不少于 40 千克。也可从钻孔中采取，煤样重量按煤层厚薄分别规定为：薄煤层不少于 5 千克，中厚煤层不少于 5 至 13 千克，厚煤层 13 千克以上（计算煤样重量时均不包括厚度大于 0.01 米的夹矸）。

(2) 若所选钻孔中煤样重量不足，有条件时也可用相邻钻孔合并采样，或收集周边矿区资料加以引用。

(3) 可选性试验煤样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应密封包装，避免日光和风雨影响，防止不正常的破碎、损失和杂质混入。从采样到试验结束不得超过 30 天。

4、煤的泥化试验样

在 403 号钻孔中采取可采煤层顶板、夹矸和底板“三合一”泥化样，试样应密封包装，并将煤层夹矸及伪顶底板岩性、厚度填入送样说明书。煤的泥化试验样，必须同时做煤岩组分鉴定。

5、煤岩煤样

(1) 反映正常煤质情况的煤岩煤样，其采样点应避开断裂带、风氧化带、岩浆岩接触带、自然烘烤变质带等非正常地带。仅作显微组分定量的煤样可以在氧化带内采取。有特殊研究目的的煤岩煤样，需在特定地点专门采取。

(2) 采样时，要对采样点的煤层结构、煤的物理性质、宏观煤岩类型和顶底板岩性及附近的构造等特征进行详细描述。

6、煤样的包装、保存和煤样说明书

煤样的包装方法、保存时间，应根据煤的性质、试验要求和运送距离等因素确定。一般要求如下：

(1) 煤心煤样应用结实洁净的塑料袋包装，然后依次放入煤样箱内待运。煤心煤样从采样到达实验单位的时间应不超过下列规定：无烟煤 15 天。用体积适宜的密闭防锈铁筒，以胶布缠口、蜡封或焊封等方法密封包装的煤样，放置时间可稍延长。

(2) 勘探队一般不保存留样。各类样品由实验单位保存分析样（或煤片）。保存时间自报出试验结果之日起，一般为半年，即至该样所有试验项目质量审查合格为止。

(3) 煤样说明书应按规定内容逐项认真填写，一式三份。一份用塑料纸包好放入煤样袋内，一份移交实验单位，一份由送样单位保存。要求字迹清晰，数据准确，并应由煤质负责人审查、签字。

7、常规瓦斯样采取及瓦斯含量测定

(1) 仪器设备

a. 煤样罐：罐内径大于 60mm，容积足够装 0.4 千克以上煤样，在 1.2Mpa 压力下保持气密性，易装卸；

b. 瓦斯解吸速度测定仪；

c. 温度计；

d. 气压计；

(2) 采样前准备

a. 密封罐在使用前用清水洗净烘干或风干，检查气密性。

b. 解吸仪在使用前，用吸气球提升量管内水面至零点，关闭螺旋夹，放置 10min 量管内水面不动为合格。

(3) 采取煤样

a. 203 钻孔中厚度 $\geq 0.30\text{m}$ 煤层均采取瓦斯样，其它设计采样钻孔凡煤层厚度大于 0.70m 以上采取常规瓦斯样，取样前应对煤心进行整理和编录，瓦斯罐内装取煤心重量不小于 0.4 千克。

b. 钻煤完成在提升钻具过程中，向钻孔反灌冲洗液，保持冲洗液经常充满钻孔（如因钻孔严重漏水达不到此项要求，需要在采样记录中注明），提升过程中应当尽量连续进行。

c. 煤心提出钻孔后，应尽快拆开煤心管，把采取的煤样装进密封罐，煤心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不应超过 8 分钟。

d. 取出煤心后，对于柱状煤心，采取中间含矸石少的完整的部分；对于粉状及块状煤心，应剔除矸石、泥石及研磨烧焦部分，不应用水清洗煤样，保持自然状态装入密封罐中，不可压实，灌口保留约 10mm 空隙。

e. 将解析仪排气管与瓦斯罐连接，立即打开弹簧夹，并记录时间。

(4) 瓦斯解吸速度的测定

a. 密封罐通过排气管与解析仪连接后，打开弹簧夹，随即有煤样泄出的瓦斯进入量管，用排水集气法将瓦斯收集在量管内。

b. 每隔一定时间记录量管读数及测定时间，连续观测 120min 为止。将观测结果

填写到记录表中，记录气温、水温及大气压力。

(5) 根据观测到的数据计算瓦斯的损失量。将审核无误后的采样记录表、瓦斯解吸速度测定记录表、瓦斯损失量计算结果、瓦斯煤样送验单（自留一份），连同样品送往实验单位。

8、瓦斯含量测定

采样前对煤心样进行肉眼描述，包括颜色、光泽、断口、煤层结构、煤岩组分与煤岩类型、结构与破碎程度等。

9、岩石力学样

从钻孔岩心中分别对各可采煤层在顶板 30m、底板 20m 左右，分不同岩性采取 0.10m 以上物理力学实验样品并蜡封或采用保鲜膜密封包裹，采样规格根据实验室的具体要求确定。采集的岩样贴标签，放在潮湿的地方，并尽快送实验室分析测试。化验项目包括：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抗拉强度、抗剪切强度、弹模+变模、颗粒密度、吸水率、块体密度、含水率。

10、水样采取一般要求及化验项目

(1) 全分析样 2.5L，细菌分析样 0.5L；

(2) 采取水样前，必须将水样瓶洗涤干净，并在采样时用采取水样的水再次冲洗。细菌检验样的水样瓶，在取样前应进行高压灭菌消毒，并遵照化验单位的要求进行清洗消毒；

(3) 采样位置应在出水口中心处或离岸边 0.5m 以外的水面下采取，采样时，应保证水样不受外界污染，尽量避免混入岩石微粒及悬浮物。

(4) 抽水过程中采取水样，可将水样瓶伸入出水口中心处采取，并同时采备用样一个。

(5) 采取水样时，应在现场初步鉴定水的颜色、气味、透明度等物理性质。水样采取后，应立即包装好，填写标签，注明化验项目，送往化验单位。细菌检验样应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送样。

全分析样化验项目： Ca^{2+} 、 Mg^{2+} 、 Fe^{2+} 、 Fe^{3+} 、 NH_4^+ 、 K^+ 、 Na^+ 、 Cl^- 、 SO_4^{2-} 、 HCO_3^- 、 CO_3^{2-} 、 NO_3^- 、 NO_2^- 、PH、总硬度、总碱度、可溶 SiO_2 、固溶物、耗氧量、游离 CO_2 。

11、煤样化验项目

煤质分析：水分、灰分、挥发分、全硫、硫化铁硫、硫酸盐硫、发热量、碳、氢、氮、碳酸盐 CO_2 、活性、相对密度、视相对密度、可磨性、变形温度、软化温度、流动温度等。

有害元素：砷、氟、氯、磷等。

12、“三稀样”

802 孔、1202 孔可采煤层、可采煤层顶板/夹石/底板、长兴组 (P_3ch 采取 2 件) 及铝土岩 (采取 1 件) 均测水分、视密度及“三稀”(锂、锆、铷、铯、钽、铌、钽、铈、镓、铀、铬、钇、镍、钼)。

13、“硫铁矿”

802 孔、1202 孔中各采取铝土岩样 1 件, 测定水分、视密度、硫、砷、氟、铅、锌和碳。

14、采样、化验及采用的质量评价规范

《煤炭资源勘查煤样采取规程》(87 煤地字第 656 号文);

《显微煤岩类型分类》(GBT 15589-2013);

《烟煤的宏观煤岩类型分类》(GB/T18023-2000);

《煤炭质量分级 第 1 部分: 灰分》(GB/T15224.1-2018);

《煤炭质量分级第 2 部分: 硫分》(GB/T15224.2-2010);

《煤炭质量分级 第 3 部分: 发热量》(GB/T 15224.3-2010);

《煤的干燥无灰基挥发分产率分级》(MT/T849-2000);

《煤的固定碳分级》(MT/T 561-2008);

《煤对二氧化碳化学反应性的测定方法》(GBT 220-2018);

《煤炭可选性评定方法》(GB/T 16417-2011);

《煤中磷分分级》(GB/T 20475.1-2006);

《煤中有害元素含量分级 第 3 部分: 砷》(GB/T 20475.3-2012);

《煤中氯含量分级》(GB/T 20475.2-2006);

《煤中氟含量分级》(MT/T 966-2005);

《煤的热稳定性分级》(MT/T560-2008);

《煤的哈氏可磨性指数分级》(MT/T852-2000);

《煤灰软化温度分级》(MT/T853.1-2000);

《煤灰流动温度分级标准》(MT/T853.2-2000);

《中国煤炭分类》(GB/T5751-2009);

《地勘时期煤层瓦斯含量测定方法》(GB/T 23249-2009);

表 5-2 钻孔采样化验项目一览表

钻孔 编号	类别	工业 分析	全 硫	形 态 硫	发 热 量	元 素 分 析	煤 灰 成 分	灰 熔 融 性	有 害 元 素	微 量 元 素	真 密 度	视 密 度	煤 尘 爆 炸	自 燃 倾 向	煤对 co ₂ 反 应性	热 稳 定 性	可 磨 性	结 渣 性	煤 灰 粘 度	简 易 可 选 性	煤 岩 煤 样	瓦 斯 样	瓦 斯 增 项	注 入 压 降	岩 石 力 学	抽 水 试 验	水 样	泥 化 样	
201	原煤	√	√	√	√				√	√																			
	浮煤	√	√	√	√				√																				
203	原煤	√	√		√				√	√													√						
	浮煤	√	√		√				√																				
402	原煤	√	√	√	√				√	√							√	√	√		√								
	浮煤	√	√	√																									
403	原煤	√	√		√				√	√																√			√
	浮煤	√	√						√																				
602	原煤	√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604	原煤	√	√		√		√	√	√	√	√	√	√	√									√						
	浮煤	√	√			√			√																				
802	原煤	√	√	√	√		√	√	√	√		√	√	√									√						
	浮煤	√	√	√																									
1001	原煤	√	√	√	√		√	√	√	√			√	√											√	√	√		
	浮煤	√	√	√					√																				
1003	原煤	√	√		√		√	√	√	√																			
	浮煤	√	√			√																							
1202	原煤	√	√	√	√		√	√	√	√					√	√					√	√	√	√					
	浮煤	√	√	√																									
1401	原煤	√	√		√				√	√	√						√					√							
	浮煤	√	√		√	√			√																				

备注：1、胶质层厚度、奥阿膨胀度：G>85 时全测，当 G≤85 时不测；
2、各种硫：凡原煤全硫大于 1%者全测；凡原煤全硫小于等于 1%者不测；
3、w(CO₂)：w(CO₂)≥2%者应全测，w(CO₂)<2%者不测；
4、泥化样：403 孔测 4、5、8、9 和 15 号煤层顶板、夹矸和底板，“三合一”；
5、802 和 1202 孔可采煤层、可采煤层顶板/底板/夹石、长兴组(P₃ch 采取 2 件)及铝土岩（采取 1 件）均测水分、视密度和“三稀”（锂、铅、铷、铯、钽、锆、镓、铀、铬、钇、镍、钼）；
6、802 孔、1202 孔中各采取铝土岩样 1 件，测定水分、视密度、有效硫、砷、氟、铅、锌和碳；
7、取样或测试过程中，出现不可预测、不可主观控制或其它突发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设计取样深度或设计取样钻孔；
8、203 钻孔中厚度≥0.30m 煤层均采取瓦斯样，其它设计采样钻孔凡煤层厚度大于 0.70m 以上采取常规瓦斯样；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31 日前

二、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5 年 11 月 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项目验收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四、项目验收：经采购人确认工作量，质量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

五、违约责任：

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按相应损失赔偿。

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

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个日历日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六、保密要求：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相对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3、在整个实施过程中，各方应加强成果数据的保密。原则上成交供应商只能将所有成果（包括过程成果、衍生成果）提供给采购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将任何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交给第三方，尤其应该注意对涉密文件的保存。

成果包括文档、图表、数据库等，无论是纸质的还是电子的。成果数据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均视同原始成果数据。编制单位对成果数据不拥有复制、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权利，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不得将数据或衍生成果在互联网上登载。编制单位若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4、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委托工作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归还或及时销毁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七、其他事项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依据安全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 2、如成果数据与实际不符或出现丢漏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整改。
- 3、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及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总价原则上不予以调整，当税率发生变化时，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 4、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 5、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做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一、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验收及评价考核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组织钻孔进场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 %（含税）作为预付款，单孔钻孔终孔后应付到单孔结算款的 90%，单孔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付清尾款。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2)

十二、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

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2	一般资格部分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响应部分
5	政府采购政策
5.1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标包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
- 3、备注：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

电 话：____

传 真：____

邮 编：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报价明细表

参照技术要求，格式自拟

二、一般资格部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致：____ 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 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
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 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自愿取消投标资格，并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

职 务：_____

（印章或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职 务：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部分

1. 技术要求响应承诺（格式自拟）

2. 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品目号: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

-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3.1技术分：

3.2商务分：

4、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优惠性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

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

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2：投标人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附表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八章 其他

贵州省黔西市马鬃岭煤炭详查（岩矿实验）